

◆本报记者李贤义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一起因施工爆破冲击波、噪声引发的责任纠纷案再次落槌判决:被告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四公司)应再赔偿2226083元。至此,这起典型的环境噪声污染侵权案,历时6年之久终于画上了句号。

施工爆破致西峡一家娃娃鱼养殖企业损失,历时六年终结案

典型噪声污染为何适用一般环境侵权条款?

案情

爆破作业后,娃娃鱼出现停食、死亡现象

原告是西峡县一家从事大鲵(俗称娃娃鱼)养殖20余年的企业,养殖种鲵748尾、稚鲵3000余尾。

2013年4月,中铁四局四公司在西峡县西坪镇唐家湾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高速桥梁桩基挖掘爆破作业(爆破点距养殖企业仅约百米,最近为50米)。

自爆破作业后,大鲵开始出现停食现象,后陆续死亡。截至2013年8月,死亡种鲵21尾,死亡幼鲵8尾,死亡小幼鲵62尾、成鲵19尾,并造成748尾成鲵或幼鲵、3000尾稚鲵从4月份起陆续停食或减食。

养殖企业认为,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与爆破产生的冲击波和噪声有直接关系,因多次赴中铁四局四公司协商未果,遂告上法庭。

判决

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385473元

2013年12月,西峡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由于前期双方已申请河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进行了事故调查,法院遂以调查报告为依据,确定爆破和大鲵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养殖企业经济损失为1385473元。

但在审理过程中,养殖企业又以种鲵不繁殖或少繁殖造成损失,增加诉讼请求300万元。

法院认为,该诉讼请求未能提供有权威的或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科学客观的评估,故不予支持。

该案又上诉二审法院,二审依旧维持了原判。之后中铁四局四公司履行赔偿款(1385473元)完毕。

二诉

赔偿执行后,娃娃鱼陆续死亡并停止繁殖

2017年12月,养殖企业再次将中铁四局四公司告上法庭。原来爆破作业停止后,大鲵又陆续死亡(截至2016年12月共死亡238尾)。同时,本应产卵繁殖的种鲵均未正常产卵繁殖。为此,养殖企业再次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再赔偿608万元。

但中铁四局四公司认为,其侵权行为终止时间为2013年6月,施工结束后侵权行为亦终止,不存在后续侵权情况,且养殖企业的损失是自行统计,不能作为损失的计算依据。

判决

与前期爆破存在因果关系,赔偿2226083元

法院决定对现存种鲵性腺发育受损是否与当年爆破施工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损失数额进行鉴定。

2019年7月,新疆耀冠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技术鉴定意见书,认为剩有200余尾种鲵的性腺发育受损和当年施工损害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损失数额为2226083元。

经双方辩论和质证,最终法院认定,大鲵生性喜静怕声,当成鲵受到干扰、噪声等刺激惊吓时,极易发生吐食现象,从而导致食欲不振、生长发育受到抑制、延缓大鲵性腺成熟等。故被告主张自停止施工损害即停止、即应计算诉讼时效的意见不予采纳,应赔偿2226083元损失款。中铁四局四公司再次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环境污染责任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责任,首先表现在其采用了无过错责任的原则。由于污染往往涉及复杂的科学技术问题,作为普通公众的受害者难以证实排污者的过错。因此无过错责任原则也是公平合理的民法思想要求,加害方大多是获利企业,理应为获得利益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受害方有损害事实发生,污染者的行为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中铁四局四公司修建高速公路,也是为了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正当性。但高速公路施工期噪声可导致鱼类一些个体行为紊乱,妨碍正常索饵、繁殖也是事实存在的,且两者之间有着高度的因果关系,故应承担污染侵权后的赔偿责任。



6月15日,养殖企业负责人带着锦旗前往法院致谢。

追评

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熊超:
噪声污染造成财产损失 应纳入噪声法规制范围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环境噪声污染侵权案件,有三点值得大家关注。

判决:为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不能被直接适用?

理论上,该案首先违反的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但遗憾的是并不能被直接适用。原因在于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现象。”

这一噪声污染的界定方式将该法的保护范围仅限于人身。同样,如果有损失也仅限于人身方面损失。

为解决噪声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害情形,本案法官抛开了“环境噪声污染”这一狭隘概念,把环境噪声污染置于环境侵权这一更大概念之下,适用一般环境侵权原理来判决案件,这显然是正确和合理的。

但这是建立在法官自身主观能动性之上的个人行为,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也增加了案件当事人的诉讼难度。为此,将噪声污染造成财产损害情形纳入《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制范围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6年结案:有权威、有资质部门(或单位)的认定很关键

从案件进程可看出,原告再次起诉内容还是当年起诉内容的延续,只是当时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理由是“未提供有权威的或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科学客观的评估”。

而第二次受理时,法院决定对现存200余尾种鲵性腺发育受损是否与爆破施工造成的损害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及损失数额再次进行鉴定,并得出2226083元的损失额。

梳理可看出,本案的关键点在于是否有权威、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来认定因果关系及确定损害数额。因此我建议,未来可根据社会需要,制定政策引导培育一批具有实力和公信力的环境污染侵权鉴定机构,其名录由公共平台向社会公开,避免案件旷日持久,甚至发展为信访案件。

建议:将噪声污染企业(或个人)纳入强制责任保险体系

本案中被告为国有控股大型企业,不存在无能力支付赔偿损失款的问题。

但现实中存在很多中小企业、甚至是个体经营者承包项目后,因施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但由于自身财力有限无法偿还跑路或破产,最终受害者不能拿到赔偿。

2013年2月21日,原环境保护部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涉重金属企业和石油化工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据悉,目前我国已在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相关试点工作。

当前,噪声污染投诉居高不下,呈上升趋势。本人认为,可考虑将噪声污染企业(或个人)纳入该保险体系之中,针对噪声污染高风险行业开发保险产品,排除相关企业的后顾之忧,也能给予受害人及时赔偿,减少社会矛盾。

山东将近7000家企业(项目)纳入正面清单 有效改变环境执法“平均用力”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使用无人机对正面清单内的一家企业——利津力能热电有限公司开展非现场执法时,发现炉渣存放场所覆盖措施不完善。执法人员立即电话要求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次日,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复查发现,其炉渣存放场所已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鉴于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利津县分局对其此次轻微扬尘污染行为决定免于处罚。

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是山东省刚柔并济开展环境执法监管的一个方面。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局长许伟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我们逐步建立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同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恶意违法从重查处,对轻微违法免于处罚,在全省构建起‘刚柔并济’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

纳入正面清单,不等于“高枕无忧”

“实行正面清单制度,有效改变了环境执法‘平均用力’的态势,有利于集中生态环境部门有限的人力物力,对清单以外的重点排污企业严格执法监管。截至目前,全省16市已全部完成正面清单扩展报备,共涉及企业、项目6965家,几乎占全国正面清单企业总数的1/1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副局长张世国对记者说。

为落实好正面清单制度,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及时调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指导各市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在系统中进行标记,采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无事不扰和差异化监管。

“纳入正面清单不等于‘高枕无忧’,一旦发现正面清单企业存在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各市不仅要将其移出清单,还将向社会公开通报,一年内不得再纳入清单名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综合室主任曹厚良对记者说。

东营力能王眷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就是这样“反面”典型。

记者了解到,因符合正面清单中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范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清单名录开展日常监管。4月份,有群众信访举报该公司养殖废弃物泄漏,导致污染周边环境。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后发现,该公司畜禽养殖废弃物在还田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泄漏影响周边环境,而该问题在去年10月就曾被立案处罚过,此次违法行为距上次整改尚且不足一年。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立案调查,并移出正面清单。

修订裁量基准,避免“同案不同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行政处罚室主任刘婷告诉记者:“去年,山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585件,罚款金额10.98亿元,处罚数量和金额位居全国前列,环境执法切实发挥了应有的效果。但在具体的案件中,比如‘某项违法行为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面对这样的‘弹性空间’,不同执法人员可能会开出不同罚单。”

7月1日起,《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正式施行。

据了解,针对可能出现的“同案不同罚”,原山东省环保厅就于2018年出台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用于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相较2018年版,《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提升,根据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有针对性地设定了多个裁量因子,弥补了原《裁量基准》裁量因子单一等问题,确保裁量结果的科学、合理、准确。

《裁量基准》首次明确8种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些“无心之过”给予“松绑”。与此同时,给执法人员的环境执法权戴上了“紧箍”,减少了执法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使执法的公正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

记者注意到,《裁量基准》对268种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细化量化。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11种、大气污染防治类47种、水污染防治类48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6种、土壤污染防治类27种、海洋污染防治类22种、辐射污染防治类52种、其他类15种。

以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这一违法行为为例,原《裁量基准》仅以超标倍数作为裁量因子,考虑因素不够全面,界限也相对模糊。《裁量基准》综合考虑废气类别、超标因子数量、超标排放情况、小时烟气流量、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违法次数等因素,指导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后果有针对性地调取证据,对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考量和全面判定,最大限度地实现过罚相当。

具体裁量时,“裁量表+公式”方式既压缩了裁量空间,又避免人为因素过多干预。“执法人员裁量处罚金额时,首先明确违法行为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表,然后确定裁量表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将裁量等级套入公式计算处罚金额。”刘婷向记者介绍。

使用公式不是让执法人员做函数题。为方便基层人员高效、便捷、准确地计算处罚金额,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还为各市提供了具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功能的裁量计算小程序,通过输入有关裁量因素,即可自动计算处罚金额。

松绑“无心之过”,企业发展更安心

记者注意到,《裁量基准》首次明确了7种从重处罚情形、4种从轻或减轻情形、8种轻微免于处罚情形。

对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涉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以及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等情形的案件,可在裁量表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比重,予以从重处罚。

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案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轻微超标排污、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危险废物管理贮存不规范、扬尘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8种轻微违法行为,在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可免于处罚。

“之所以要列出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于处罚的情形,是因为在近年来的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恶意排污的情况总体较少,很多企业是因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不了解、不熟悉,从而产生违法违规记录,影响环境信誉和长期发展。对这些‘无心之过’‘能力不足’,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的确定有利于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也是我们优化服务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刘婷对记者说。

《裁量基准》尤其是对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的规定,得到了企业的高度关注和支持。

“这一举措有效避免了我们因为对一些政策不熟悉造成‘无心之过’,而产生违法违规记录,从而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裁量基准》还公布了推荐计算公式,通过公式计算可以直接得出处罚金额,这让处罚更加透明化,我们也不用再因为处罚金额的上下限而跟执法部门产生争议了。”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房世对记者说。

张世国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全省免于处罚的企业已有400多家(次)。在今年山东省第二季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暨企业复工复产帮扶行动中,对抽查到的343家企业(点位),免除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检查17家次,减免处罚72次,发放了服务手册1000余册,以实际行动和有效举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日前开展“拒食野味,绿色生活”公共健康日法治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野生动物危害,倡导绿色健康的饮食习惯。

邱斌供图



昭通开展长江流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列入禁捕范围水域不能有捕捞渔船作业

◆本报记者蒋朝晖昭通报道 日前举行的云南省昭通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专项执法行动启动仪式发出动员令,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长江禁渔政治责任,聚焦关键环节、守住重点水域,全面开展水上执法巡查、陆上执法检查排查,迅速组织开展好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地下产业链。

据了解,昭通市将重点从全面整治船只网具消除潜在隐患、全面打击捕捞作业堵住源头供应、全面切断交易渠道管住市场消费等三个方面发力,抓实此次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十年禁渔”令行禁止、落地见效。

在全面整治船只网具、消除潜在隐患方面,昭通市将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确保水上无捕捞网具、江上无捕捞船只,切实消除非法捕捞潜在隐患。从7月1日开始,凡是列入禁捕范围的水域,水面不能再有捕捞渔船作业。

全面打击捕捞作业,堵住源头供应

在全面打击捕捞作业、堵住源头供应方面,昭通市各级公安机关将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和“上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力争尽快侦破一批非法捕捞案件,处理一批涉案嫌疑人,营造打击整治的强大攻势。

在全面切断交易渠道、管住市场消费方面,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好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彻底斩断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销售产业链,全面推行“三清两无”(“三清”即清理许可注册、清理广告招牌、清理电商平台,“两无”即市场上无野生江鱼、河鲜销售,餐饮场所无野生江鱼、河鲜的消费服务)。

陕西境内涉案金额最大 野生动物犯罪案终审宣判 主犯被判处12年徒刑

本报通讯员何伟西安报道 陕西境内作案人数最多、涉案价值最大、涉及野生动物数量最多的一起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日前经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终审判决。

2017年8月以来,被告人屈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网络非法收购大量野生动物死体,加工制作成标本出售。

2019年3月,安康警方在其租住处查获300余只野生动物死体,部分已加工成标本。

经检验,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共41只,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梅花鹿、缅甸蟒,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红腹锦鸡、鸳鸯、雀鹰、海狗等,上述野生动物价值共64.65万元。

今年2月,该案由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经法院一审判决,屈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7.86万元,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9万元至1.9万元不等的罚金。屈某某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6月23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后宣告维持原判。

2019年3月,安康警方在其租住处查获300余只野生动物死体,部分已加工成标本。

经检验,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共41只,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梅花鹿、缅甸蟒,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红腹锦鸡、鸳鸯、雀鹰、海狗等,上述野生动物价值共64.65万元。

打击 野生动物交易